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实科技	股票代码	30051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黄子健	司晓薇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	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	
电话	010-62670506	010-62670506	
电子信箱	huangzijian@techstar.com.cn	sixiaowei@techstar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94,475,640.61	332,955,227.42	18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052,397.36	24,974,488.93	36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35,989,420.84	23,734,808.92	51.6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51,212,024.53	-230,319,552.16	34.35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86	0.0796	36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86	0.0796	36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33%	1.01%	0.3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634,046,646.63	3,758,293,625.58	-3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558,523,897.82	2,546,427,575.38	0.4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26,208	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钱苏晋	境内自然人	16.48%	51,688,220	38,766,165	质押	51,688,220
张小红	境内自然人	6.89%	21,604,080	16,203,060		0
景治军	境内自然人	4.52%	14,190,128	11,478,321	质押	450,000
陈志生	境内自然人	2.54%	7,959,312	0		0
钱军	境内自然人	2.43%	7,624,460	0	质押	6,458,359
邱为碧	境内自然人	1.27%	3,996,186	0		0
长和（天津）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—共 青城秀美中 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 法人	0.76%	2,382,373	0		0
范丽萍	境内自然人	0.58%	1,827,600	0	质押	774,000
李宏新	境内自然人	0.53%	1,650,000	0		0
宁波中金国 联盈泰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 伙）	境内非国有 法人	0.52%	1,633,531	0	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	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，是一致行动人；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，二人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